

# “闯关”经济 100问

邱勇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济百问丛书



# “闯关”经商100问

F752/49

邱勇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济百问丛书

粤新登字 01 号

“入关”经商 100 问

邱 勇 主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华南印刷厂印刷

厂址：广州市沙河濠泉路 42 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375 印张 98,000 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 7-218-01049-0/F·162

定价：3.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 前 言

当前，全国各行各业正在议论一个热点问题——我国即将重新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下及书中简称“入关”），我国企业面临着国际商战的新形势、新任务。怎样迎接“入关”的机遇？如何面对“入关”的挑战？人们希望有一本介绍我国“入关”前后有关问题的通俗读物，以便在现代商战中有一个好帮手，并能从中激发出经商的奇谋高招，从而在日趋复杂的国内外商战中稳操胜券。

在这种新形势的要求下，我们一些多年从事经济、涉外经济法律研究，工作的同志，结合实际工作和自己的体会编写了《“入关”经商100问》。这本书，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概念、主要内容与原则，着重介绍了商事领域的一些常用术语，并依据我国即将“入关”的发展动向和涉外经济的有关法律，联系“入关”前后我国企业经商面临的各种情况，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回答了人们普遍关心的“入关”经商实务以及企业避害趋利的技巧等100个实际问题。这本书内容比较丰富，材料比较翔实，针对性强，通俗易懂，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对企业经营者、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经济法律工作者、个体户、专业户以及立志于经商的人们学习“入关”经商知识和经营知识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本书由邱勇任主编，龚铁球、杨大飞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邱勇、沈鹿、赵澎、杨大飞、莫卫红、贺玉根、龚铁球、谭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报刊、资料和书

籍，在此谨致谢意！

承蒙广东人民出版社总编辑庄昭，该社综合编辑室主任姜玉玲等同志大力支持本书的出版工作，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编稿、统稿时间很仓促，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给予指正。

编者

1992年11月18日于广州

# 目 录

## 第一编 “入关” 经商基本概念解释

1. 什么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 2
2.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原则? ..... 3
3. 什么是国民待遇原则? ..... 5
4. 什么是普惠制? ..... 6
5. 什么是倾销? ..... 7
6. 什么是平衡税? ..... 8
7. 什么是反倾销税? ..... 8
8. 什么是非关税壁垒? ..... 10
9. 什么是出口管制? ..... 11
10. 什么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12
11. 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13
12. 什么是产品出口企业? ..... 13
13. 什么是许可证贸易? ..... 14
14. 当前有几种国际诈骗? ..... 14
15. 国际投资有几种? ..... 16
16.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 ..... 16
17. 什么是现货价格? ..... 17
18. 什么是期货价格? ..... 17

19. 什么是互惠原则? .....	17
20. 什么是三来一补? .....	18
21. 什么是出口加工区? .....	19
22. 什么是自由贸易区? .....	19
23. 什么是贸易保护主义? .....	20
24. 什么是不可撤销信用证? .....	20
25. 什么是出口信贷? .....	21
26. 什么是外汇市场? .....	22
27. 什么是外汇留成? .....	23
28. 什么是异地结算? .....	23
29. 什么是国际金融市场? .....	24
30. 什么是外汇汇率、固定汇率制、浮动汇率制? .....	24
31. 什么是外汇调剂价和外汇调剂中心? .....	26
32. 什么是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28
33. 什么是海上运输保险? .....	28
34. 什么是卫生证明书? .....	28
35. 什么是产地证明书? .....	29
36. 什么是国境卫生检疫? .....	29
37. 什么是出口税、过境税、差价税和特惠税? .....	29
38. 什么是进口附加税? .....	30
39. 什么是国际商事仲裁? .....	31
4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是什么? .....	31
41. 什么是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32

## 第二编 “入关” 经商实务问答

42.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34
--------------------------	----

43. 中国为何要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	36
44.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主要障碍有哪些? ...	38
45. 关贸总协定关于出口管制有哪些规定? .....	40
46. 关贸总协定解决争端条款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42
47. 关贸总协定关于最惠国待遇有哪些例外? .....	43
48. 为什么称关贸总协定为“经济联合国”? .....	45
49.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46
50. 关贸总协定自签字至今的发展概况如何? .....	47
51. 国民待遇原则适用的两个主要方面是什么? .....	49
52. 关贸总协定的运作机制如何? .....	50
53. 关贸总协定的关税估价制度主要内容是什么? .....	52
54. “入关”对发展中国家有哪些好处? .....	53
55.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前, 有哪些工作必须做? .....	55
56.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时, 要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	58
57.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	61
58. 涉外经济合同发生争议时, 有哪些解决的途径? .....	63
59. 涉外经济合同法有哪些适用范围? .....	64
60. 担保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有哪些方式? .....	66
61. 直接导致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有哪些情况? .....	67
62. 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适用法律 问题有哪几方面的规定? .....	68
63. 出口配额制度有哪些内容? .....	69
64. 补偿贸易合同有哪些内容? .....	71
65. 发盘中的实盘和虚盘对发盘人的约束力有哪些不同? .....	72



66. 签订对外贸易货物买卖合同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	73
67. 如何申请国际专利？专利保护制度有哪些？ .....	75
68. 申请注册的商标怎样才能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 .....	77
69. 我国关于出口商品的商标管理有哪些规定？出口商 品要不要在国外申请商标注册？ .....	78
70. 我国外汇管理的基本规定怎样？ .....	80
71. 套汇、逃汇和扰乱金融的行为如何区分？应受什么 处罚？ .....	83
72. 我国对进口物资的外汇是如何管理的？ .....	85
73. 什么是国际银团贷款？举借国际银团贷款应注意 哪些事项？ .....	86
74. 什么是发行国际债券所使用的主要法律文件？ .....	88
75. 国际债信评级是什么？怎样偿还国际债券？ .....	89
76. 什么叫国际租赁？国际租赁市场的主要成员有哪些？ .....	91
77. 签订涉外保险合同有哪些注意事项？ .....	93
78. 什么是报关？货物进出境的程序有哪些？ .....	95
79. 对外加工装配等货物的进出口应履行的报关手续怎 样？这方面海关监管有何规定？ .....	97
80. 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的行为是什么？怎样给予 处罚？ .....	99
81. 我国的关税政策是什么？ .....	100
82. 我国实行关税优惠的具体措施怎样？ .....	101
83. 什么是退税、减税、免税和保税的条件？ .....	102
84. 为什么会发生国际重复征税，怎样避免？ .....	104

85. 企业如何申请和使用国际条形码? .....	105
---------------------------	-----

### 第三编 “入关” 经商避害趋利的技巧

86. “入关” 后的不利影响主要有哪些? .....	108
87. “入关” 后的有利因素有哪些? .....	109
88. “入关” 后我国经济体制应作哪些改革? .....	110
89. “入关” 后出口体制如何变化? .....	112
90. “入关” 后进口体制如何变化? .....	114
91. “入关” 后如何建立我国的外贸代理法律制度? .....	116
92. 企业如何作好“入关” 的准备? .....	118
93. 在新形势下, 国家如何保护民族工业? .....	119
94. “入关” 对我国商业的影响及对策? .....	121
95. “入关” 后我国轻工业怎样应变? .....	122
96. “入关” 对我国机电工业有哪些影响? .....	124
97. “入关” 对我国农业有何影响? .....	125
98. “入关” 后企业如何按国际惯例运作? .....	127
99. “入关” 后生产厂商怎样保护自己? .....	128
100. “入关” 与消费者有何关系? .....	130

## 第一编

# “入关”经商基本概念解释

## 1. 什么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简称关贸总协定 (英文缩写 GATT),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由美国等 23 个国家签定,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国是创始国之一, 1971 年总协定通过决定驱蒋。关贸总协定现有 103 个正式缔约方。香港和澳门根据中英、中葡协定被允许作为单独关税区参加, 已成为缔约方; 还有 28 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 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 另有 8 个国家其中也包括中国, 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地位。

关贸总协定最初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多边协议, 目前已发展成为各缔约国间在贸易政策方面制订共同遵守的规划, 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国际多边协定, 并实际上成为当今世界上唯一有权威、有能力调整国际间经济贸易关系中有关关税与贸易政策、维持世界经济贸易新秩序的组织机构。它虽然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但与联合国有密切的工作关系, 并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起称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 对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使缔约国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关系方面, 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 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

围绕这一宗旨而制定的关贸总协定, 由序言和四大部分组成, 总共三十八条, 另外还有若干注释和补充规则等附件。

第一部分共两条: 第一条是基本条款: “一般最惠国待遇”, 保证所有缔约国 (方) 享受最惠国待遇。第二条是“减

让表”，规定了关贸总协定各方经谈判达成的实际关税减让，列入关税减让表附录，因而是固定的，即构成总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共二十一条，规定了有关缔约国的贸易政策，即取消进口数量限制、出口补贴、非歧视待遇的原则以及可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第三部分共十二条，主要规定了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加入或退出的有关手续等程序性问题。

第四部分共分三条，是1965年以后增补的，涉及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是发展中国家努力争取的结果。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有四个方面：一是通过创建现代国际制度，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二是通过每一次多边贸易谈判，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削减关税；三是通过提供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对话的场所，使发展中国家从关贸总协定中获取贸易实惠；四是通过增强国际贸易的透明度，促使国际经济贸易的持续发展。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有十条：①非歧视原则。②利用关税保护原则。③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④反倾销与反补贴原则。⑤“豁免”与“紧急行动”原则。⑥平等与互惠的关税减让原则。⑦缔约方（国）之间的贸易冲突，必须通过协商、仲裁来解决，不允许轻易报复的原则。⑧维护区域性贸易原则。⑨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优惠待遇原则。⑩政策透明原则。

## 2.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原则？

关贸总协定的条款虽然极其繁杂，但它是以一些基本原

则为核心的。其中非歧视原则是总协定的一项最基本的原则，这一原则是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个条款实现的。

最惠国待遇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已有 300 年的历史，曾对世界贸易的发展起过积极的作用。今后，它对国际经济和贸易的发展仍将起重要作用。

最惠国待遇是总协定的核心和基本原则，其基本特点是平等、互惠和不歧视。最惠国待遇从形式上讲有两种：一种是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另一种是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总协定实行的是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但这种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正在被逐渐削弱。

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是多边性的，它在总协定缔约国之间起着统一和平衡的作用。根据这一原则，所有缔约国都可以享受优惠，同时，每个缔约国又必须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同等优惠。

一般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一缔约国给予其他任何国家的优惠，必须同样地给予总协定的其他缔约国。该条还规定了多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及有关例外，这一条款对总协定的其他条款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多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规定如下：①一切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关税及费用；②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及费用；③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④进出口的规章手续；⑤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凡是在上述 5 个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输往任何其他国家的产品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总协定对最惠国待遇原则也规定了以下一些不适用的例外：主要有：①已列入总协定规定的已存在的历史性特惠安

排；②第二十四条对各缔约国之间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所作的规定；③第二十五条关于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在一定时间内暂时免除成员国在总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的规定。

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和双边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有所不同，其主要区别在于：总协定缔约国可为自己的主要出口商品提出减让关税的要求，通过谈判达成协议，然后列入减税表，从而获得最大实际利益。但是双边协定的缔约国则不能主动提出减税要求，只能享受别国之间已达成协议的关税减让，而这些减让不一定是本国主要的出口商品。其次，双边最惠国待遇没有充分的保证，一方可以单方修改，只要这种修改对所有第三者一视同仁，另一方就不应提出不同意见。总协定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则不同，任何缔约国不得任意修改已减让的关税，否则，必须同有利益关系的缔约国谈判达成协议，并为受损的缔约国提供补偿。

### 3. 什么是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被广泛地应用于国际签订的贸易条款和协定。国民待遇就是缔约国一方保证缔约国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公民、企业和商船同等的待遇。其基本要点是：进口货物越过边境和海关以后，进口国就应对该货物实行与国内货物同样的待遇，不得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也不能对进口货物制定过分繁杂的限制性规定。如果国内税实行差别税率或其他非关税限制措施，那么关税减让的好处就会被国内税和其他限制措施所抵销。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保障进口产品在经销过程中免遭歧视性待遇，对进口产品在经销、分配或使用上采取歧视性做法，其作用无异

于比关税更为严厉的非关税壁垒。这些做法受到总协定第三条的明令禁止。

国民待遇条款如同最惠国待遇条款一样，都是建立在非歧视原则基础上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体现在不得在国产商品和进口商品之间实施歧视待遇，后者则体现在不得针对不同出口国的商品实施歧视待遇。

总协定第三条第 8 款规定两类情况不在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之内。第一类是政府收购，这一问题迄今已发生变化。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已就政府采购问题达成了协议。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个协议就是把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这两个基本原则引进政府采购领域。第二类是国民待遇原则不适用于政府对国内厂方的特殊补贴。由此而产生的问题是，一国政府虽然按照国民待遇的原则对进口产品和国产品征收同等的间接税，但同时又可以把税收所得的一部分以补贴的形式资助给国内厂方，理由可以是各种各样的：例如帮助工厂修建厂房、改善生产环境或鼓励厂商向特定地区投资等等。由于这种做法不是对国产商品进行直接补贴，因而不能视为违反国民待遇原则。由于总协定的国民待遇条款只适用于缔约国的贸易措施，不适用国内政策，所以在实际运用中经常出现与各国国内政策发生矛盾的问题。总协定缔约国之间每年都因此而发生一些纠纷，需要进行调解。

#### 4. 什么是普惠制？

普遍优惠制简称普惠制（英文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GSP）是经济发达国家单方面对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输入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普遍给予



优惠关税待遇的一项制度。普惠制税率比一般税率（普通税率）和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都低，它是在最惠国税率基础上再减一定百分比或取消关税的一种税率。

普惠制的原则是：①普遍的，即经济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优惠待遇；②非歧视的，即所有发展中国家都不受歧视，无例外地享受普遍优惠制的待遇；③非互惠的，即经济发达国家不要求享受优惠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反向优惠。但是，具体的受惠国、商品范围、减税幅度，由优惠提供国单方面决定。

普惠制是1968年第二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通过决议，经第25届联合国大会采纳，于1971年7月1日起实行。到1987年初，已有28个国家实行了普惠制，受惠国则有170多个，其中包括我国在内。但是各给惠国所提供的优惠范围并不完全相同，并有一些限制条款，主要是对受惠国家或地区以及对受惠国的商品的范围和受惠商品的进口配额等方面加以某种限制。例如，美国根据《1974年贸易法》对“共产主义国家”、“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不提供优惠待遇；日本也把原油、煤气、生丝等48种商品排除在免税的优惠之外。此外，为了确定货物是来源于发展中国家，各国还要求在进口时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书等等。

## 5. 什么是倾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对外贸易在各国经济中的作用不断加强，许多国家努力通过各种方式扩大出口以带动经济的发展，同时又设法对本国工业和市场实行保护。倾销和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就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在国际贸易中